

2026年南磨房乡环境秩序保障

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南磨房乡绿化保洁服务中心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南磨房乡环境秩序保障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审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形式及要求

1、工作内容

1.1 乙方按照乡城乡办、平安办、执法队、网格等部门科室安排的日常小广告网格案件、日常环境网格案件等环境秩序的整改配合工作，预计每天 100 件左右、每月 3000 余件。

1.2 乙方需要清除乡域内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小区、市场周边等场所乱贴乱画的小广告（每天 900 条左右、每月 27000 余条），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主次干道沿线、80 个居民小区周边、公共绿地（945 亩）等重点区域日常环境突击保障工作。

1.3 乙方需对乡域内主次干道等交通护栏、电话亭、配电箱、果皮箱、灯杆等设施进行重点清理、日常保洁工作。

1.4 乙方需配合完成环境卫生迎检复查、创建文明城区及全年重要政治活动、重要节假日等时期的乡域内环境应急保障工作。

1.5 乙方需配合区环卫部门做好乡域范围内紫南十字大街、百子湾路、广渠路、13 条背街小巷等街巷的环境卫生兜底保障工作。

1.6 乙方需及时处理环境突发问题，如辖区内道路两侧、绿地偷倒的装修垃圾及大件垃圾，老旧小区、回迁房小区及缺管、无人管理的小区（磨北西路东南郊灌渠沿线、南磨房敬老院周边东南郊灌渠沿线、潘道庙小区北侧东南郊灌渠沿线、祁家坟垃圾点及周边、平乐园西门、大郊亭腾退办、水南庄村与高碑店交界、水南庄安民学校宿舍周边、东郊社区周边、北京东站停车场、京哈铁路北侧深沟村至阿尔萨、下甸一宿舍平房区京哈铁路北侧、下甸二宿舍平房区京哈铁路北侧、下甸西大望路沿线、北京东站深沟村停车场、石门村路滞留户、百子湾路北侧水磨石厂生活区、百子湾路北侧物资局宿舍、百子湾路充电棚及卫生院对面路边、京哈铁路南侧石门村三号院、京哈铁路北侧高碑店交界铁道口南、京哈铁路南侧木材厂宿舍及滞留户、百子湾路北侧赛洛城三角地胡同、百子湾路北侧百子湾三角地胡同、百子湾路北侧百子湾巡防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的清运，每月预计

50 余车次。

1.7 乙方需负责南磨房地区缺管、无人管理点位（预计 25 处）的生活垃圾桶站点清运转运工作，每天预计 420 余桶。

1.8 此服务项目包括：其他生活垃圾转运消纳费、大件垃圾转运消纳费、偷倒渣土转运消纳费等。

1.9 服务地点不包括已有管辖单位的区域。

2、合同时间

起始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终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服务要求

3.1 乙方对喷涂时的小广告要使用油辊盖，在油辊上刷上靠色的涂料，将小广告覆盖，力求保障整体景观完好，对于面积相对较大的喷涂类广告进行了重新粉刷。

3.2 乙方应加强区域内日常巡视，并将人员分段包片包段，定期对区域内交通护栏、电话岗亭、灯杆等公共设施进行清理、保洁、维护。

3.3 乙方应加强对区域内小广告等日常巡查和清理，避免重复张贴，发现张贴小广告者立即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3.4 乙方在环境卫生日常保障、应急处置中要做到“八无四净”，“八无”：无果皮纸屑、无泼洒污物、无淤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垃圾、无砖头、无石块、地面无散落树叶；“四净”：路面净、沟眼净、树坑净、墙根净。

3.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6 乙方应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3.7 成果文件报告中应有原始数据整理、提取及加工工作记录，留存相关影像、文字等材料。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要求的解读。

2、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资料用于项目以外或向其他人公布。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追回全部投资并追究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4. 现场查表过程中如未成功抄录水表读数，乙方应如实记录原因，如水表运行故障、未能进入井房等，并将原因报送甲方。水表故障修复或现场查表困难排除后，乙方及时进行查表和水量核定。

5. 如遇特殊情况（如疫情期间禁止外人进入或特殊单位禁止外人进入等）不能进入井房查表，乙方须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自备水量采集软件，由用水户协助操作，获得水表读数、水表照片、水表定位等信息。

6. 对于远传水表，不需要现场查表，每月开展对抄表数据整理核定工作。

7. 成果文件报告中应有原始数据整理、提取及加工工作记录，留存相关影像、文字等材料。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完税价）为：人民币（小写）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即每月 1500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

2、合同支付方式

经协商，甲方拨付乙方环境卫生日常保障、应急处置、公共设施小广告清理保洁等相关费用（即本合同服务费），支付进度为：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6 年 3 月（即 2026 年 1-4 月服务费）；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6 月（即 2026 年 5 月-7 月服务费）；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6 年 9 月（即 2026 年 8 月-10 月服务费）；

第四次付款时间：2026 年 11 月（即 2026 年 11 月-12 月服务费）。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求及自身资金统筹情况，对付款时间、支付金额作出调整，上述付款节点与金额约定不作为甲方付款的唯一依据。

3、考核措施

（1）乙方要严格执行保洁标准，确保工作质量，甲方将按照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2）甲方每月不定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 90 以上支付服务费的 100%；

85 分以上支付服务费的 90%；65 分以上支付服务费的 80%；65 分以下支付服务费的 60%；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服务费的 50%。累计 3 次不合格不予以续签合同。

4、发票的开具

(1)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2)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5、如果项目纳入审计计划，乙方应配合接受审计，相应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6、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按照财政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五、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如前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人力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未能履行合同，甲

乙双方本着减少双方损失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挪用项目款或乙方原因不能保证项目正常履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项目阶段性或者全部完成期限，每逾期10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不满10天的按10天计算；乙方逾期2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暴雪、暴风等自然灾害）或者具体实际执行问题遇到阻力，甲方书面同意延迟除外。

4、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经验证存在问题，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超过此期限的，视为无法提供合法发票，乙方应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5、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处罚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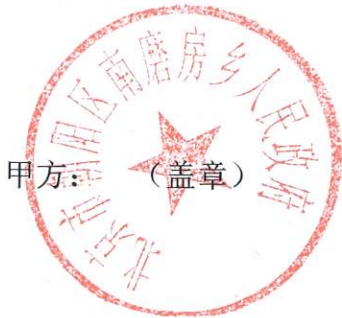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